

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活動計畫及文教公益處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發揚中國固有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倡導藝術薪傳，提升藝文氣質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就讀中壢市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 103 年 4 月 2 日(三)前，由學校造冊統一報名(如附件三)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(日) 上午 8 時 40 分～9 時 30 分 (08:00～08:25 辦理報到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天德宮。(中壢市中正路四段 15 號之 5、電話：498-8855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國中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(二)國小組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八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比賽採現場書寫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。作品需落款署名，請書寫校名及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。若參賽人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二)書寫內容：依比賽組別，採各組統一，於比賽現場揭示內容。
 - (三)各組別，書寫字體不限，比賽用紙，每人以一張為限，禁止使用自帶紙張。
 - (四)書寫規格：國中小各組，皆以四開 (70 公分 × 35 公分) 28 格宣紙直式書寫。

九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，成績業經評定不得異議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- 1.依組別，各組錄取前三名計 6 人，共 12 人頒發獎金及獎狀；佳作錄取若干名，視參賽者多寡擇優錄取，頒給獎金鼓勵(如附件一)。
- 2.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前，於中壢天德宮公開頒獎表揚。

※附件一 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書法比賽各組獎勵一覽表					
組別-名次	第 1 名 1 人	第 2 名 2 人	第 3 名 3 人	佳 作 若干人	備 註
國 中 組	獎 金 5000 元	獎 金 3000 元	獎 金 2000 元	獎 金 1000 元	
國 小 組	獎 金 4000 元	獎 金 2500 元	獎 金 1500 元	獎 金 600 元	
附 記	1.各組前三名計 6 人，共 12 人除頒發獎金外，另頒獎狀。 2.佳作若干名，視參賽者多寡擇優錄取，頒給獎金。				

十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8-12 時(當天另行辦理健康講座等)，中午提供簡單便餐。

十一、中壢天德宮網站：<http://tdgtmp.minidns.net>【電話(03)498-8855】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參加比賽之作品恕不退件，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十三、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書法比賽，參賽員注意事項暨補充規定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(※附件二)

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書法比賽參賽員注意事項暨補充規定

- 一、各組參賽員，應依規定時間到場，遲到 20 分鐘，(09:00 後)禁止入場。
- 二、各組參賽員，比賽前應辦理報到手續，嚴禁參賽者冒名頂替。
- 三、參賽員應肅靜入場，依個人座次編號就座，並聽候工作人員指示。
- 四、各組參賽員，如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，應關閉或開啟為振動狀態。
- 五、題紙、比賽用紙，比賽完畢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六、寫字一律用毛筆書寫，依照題目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七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八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字、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九、比賽用紙底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不可使用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※附件三 中壢天德宮 103 年度書法比賽參加名冊

參賽單位(報名學校)：

序 次	姓 名	班 級	參 加 組 別	備 註
1			(國 中 組)	
2			(國 小 組)	
3				
4				
5				
...				

附 記	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03 年 4 月 2 日(三)前，由學校造冊統一報名。
	二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	三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(日) 上午 8 時 40 分～9 時 30 分。
	四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天德宮。(中壢市中正路四段 15 號之 5、電話：498-8855)

經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